

证券代码：838453

证券简称：建工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东莞市名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住宿。	400,000.00	218,122.00	业务量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盈新建材有限公司向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建筑材料。	5,000,000.00	1,207,458.80	业务量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办公室租赁服务。	400,000.00	229,000.00	扩大办公室租赁面积
合计	-	5,800,000.00	1,654,580.80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名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78 号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7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淑娟  
实际控制人：唐淑娟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旅业、茶座，棋牌服务。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78 号建工大厦四楼 401 室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78 号建工大厦四楼 4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炽辉  
实际控制人：陈炽辉和唐淑娟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78 号建工大厦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78 号建工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炽辉  
实际控制人：陈炽辉和唐淑娟

注册资本：10 亿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等。

## 2. 关联关系

唐淑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同时担任东莞市名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炽辉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同时担任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旭均是公司的董事，同时担任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担任东莞市名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

陈德安是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唐淑娟与陈炽辉系夫妻关系，唐淑娟与陈炽辉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旭均、陈德安是二人之子。

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公司同属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3. 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东莞市名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住宿，预计金额为 400,000.00 元。

(2) 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东莞市盈新建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建筑材料，预计金额为 5,000,000.00 元。

(3) 关联方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办公室租赁服务，预计金额为 400,000.00 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唐淑娟、陈炽辉、陈旭均、陈德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定制，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并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是合理及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允原则执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